

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增强教育信息公开实效。严格执行《灞桥区电子政务信息报送有关事项的说明》，从发布规范、内容保障、安全维护等多方面保障网站信息的发布和维护。做好门户网站教育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，及时做好信息发布。通过优化栏目设置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完善搜索功能等方式，方便群众快速准确的获取教育信息。全年共公开教育信息 275 条。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网上发布工作，2020 年，区教育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23 件，截止 5 月底已全部办复完毕，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，使教育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了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		0						0						0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结本单位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人手紧张，只能安排兼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队伍建设亟待加强。二是需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，虽然每年能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但因为培训相对较少，难以满足各种技术需求。

为此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。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。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形式，创新手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

2020年1月25日